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通灵股份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通灵有限	指	公司前身，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	指	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尚昆生物、控股股东	指	江苏尚昆生物设备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扬中金控	指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大行临港	指	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杭州城和	指	杭州城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浙农鑫翔	指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杭州畅业	指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浙科汇福	指	杭州浙科汇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镇江国控	指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通泰投资	指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尚耀光伏	指	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泰光伏	指	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灵新能源	指	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科百博	指	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恒润新材	指	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鑫尚新材	指	江苏鑫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利新能源	指	镇江通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编制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0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06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00717427845U
住 所	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严荣飞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液、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4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7 月 9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镇江市行政审批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由通灵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 3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4)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要求。

3、业务与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严荣飞、孙小芬、李前进、严华，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合法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9,0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江苏尚昆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李前进、严华、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叁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深圳市创赛一号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东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述股东以各自在通灵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通灵股份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镇江市通灵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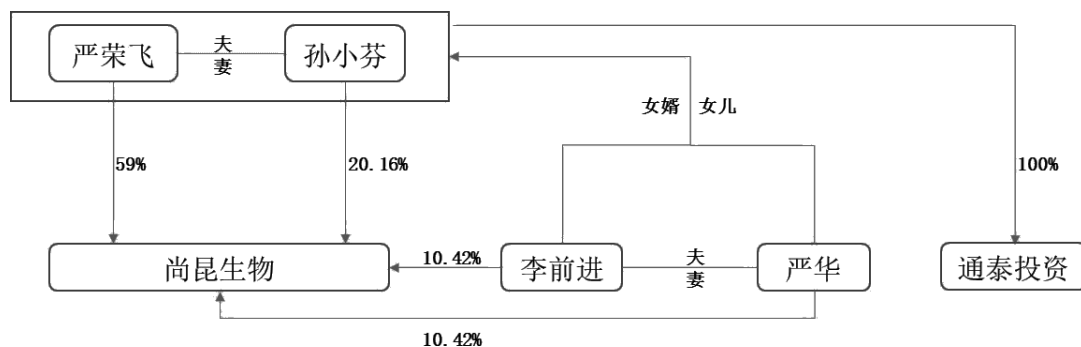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包括 3 名发起人股东，7 名非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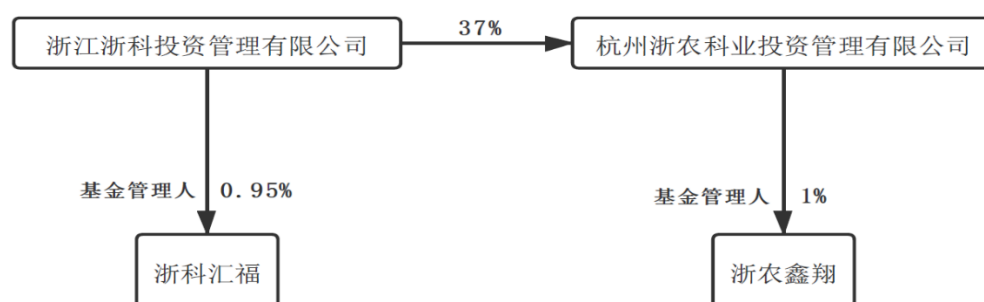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尚昆生物、李前进、严华、通泰投资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浙农鑫翔、浙科汇福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尚昆生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且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目前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通灵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太阳能光伏组件接线盒及其他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尚昆生物，持股比例为38.7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严荣飞家族，合计持股比例 78.16%。（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尚昆生物、李前进、严华、通泰投资、扬中金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严荣飞（董事长）、李前进（董事）、严华（董事）、张道远（董事）、张克祥（董事）、张健（董事）、王丽（独立董事）、朱湘临（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
监事	何慧（监事会主席）、秦真全（监事）、严明华（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前进（总经理）、张道远（副总经理）、蒋长根（副总经理）、韦秀珍（董事会秘书）、顾宏宇（财务总监）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1）扬中市尚耀光伏有限公司

①尚耀光伏概况

尚耀光伏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目前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579453665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住所为扬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配件、电机配件、桥架、母线、开关柜、电子自控设备、电热器材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尚耀光伏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镇江通泰光伏焊带有限公司

①通泰光伏概况

通泰光伏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目前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094075221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长期，住所为镇江市场中市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光伏焊带、光伏焊带生产设备、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通泰光伏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江苏通灵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①通灵新能源概况

通灵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1N8H7124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严荣飞，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住所为镇江市场经济开发区港茂路 666 号，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光伏设备及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通灵新能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4) 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① 中科百博概况

中科百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持有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42234392271X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严荣飞,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6 月 19 日至长期,住所为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双庙集镇堰东村,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与投资,电力技术咨询,太阳能热水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中科百博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5) 江苏鑫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 鑫尚新材概况

鑫尚新材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持有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1XULR36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孙小芬,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至长期,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民和路 35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铜带材、电线电缆、橡胶密封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鑫尚新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6) 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① 恒润新材概况

恒润新材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持有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82MA1RABW1X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

严荣飞，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长期，住所为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民和路 35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铜带材、定型密封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恒润新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7）镇江通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通利新能源概况

通利新能源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持有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2MA21GPCB3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前进，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住所为镇江市场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88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 通利新能源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发行人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海门分公司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水、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街道财富广场1幢1308室	91320684MA1P6D8L2X
2	罗田分公司	太阳能配件、接线盒、焊带、桥架、母线槽、开关柜加工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工业去油污巾、去油污水、消毒巾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罗田县凤山镇城东广场	91421123MA48J45X8E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扬中市通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严荣飞	300 万元	实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有 51.00% 权益份额，孙小芬持有 49% 权益份额
2	镇江尚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严月红	200 万元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100%，且孙小芬担任监事
3	镇江尚昆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孙小芬	300 万元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花木种植。（依法须经	孙小芬持股 100% 且担任

	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尚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严荣飞	300 万元	电力设备、通风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研发; 电器工程、室内外照明线路、给排水管道工程的安装、调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70%, 孙小芬持股 30%, 且严荣飞担任执行董事、孙小芬担任总经理、严华担任监事
5	江苏中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严荣飞	1,100 万元	用于环境治理工程的生物制品研发、制造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工程设备制造;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严荣飞持股 54% 且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笑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李前进	2,000 万元	一般项目: 石墨烯材料销售;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 合成纤维制造;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的研发;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前进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
7	江苏昆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慧	1,000 万元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昆生物持股 49%
8	扬中醇诚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吴康华	100 万元	生物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互联网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发酵罐、工业自动控制设备研发;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	孙小芬持股 40% 且担任监事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昆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慧	1,000 万元	生物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持股 49%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镇江浩瑞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韦秀珍配偶董学军持股 83.33%、女儿董玮持股 16.67%，董学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同远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3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5	扬中市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长
6	扬中金控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扬中市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克祥担任董事
8	南京美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健持股 80%
9	镇江日泰生物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湘临持股 38%
10	扬中市知行会计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李健持股 100%
11	镇江亚太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100%
12	镇江苏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顾宏宇持股 50%

8、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秦善祥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秦善祥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辞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职务
2	扬中市三禾药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持股 100%	
3	镇江通达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持股 50%、其子秦峰持股 50%	
4	扬中市金腾物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秦善祥之妻张婷婷曾任执行董事	秦善祥之妻张婷婷于 2019 年 9 月离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5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镇江分所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负责人	顾宏宇已于 2020 年 2 月辞去该职务
6	扬中志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顾宏宇曾任总经理	
7	樊纪国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樊纪国已于 2020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8	江苏江洲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樊纪国持有 20% 权益份额且担任负责人	
9	扬中市联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健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注销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采购与销售、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发行人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合法、有效。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扬中金控、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扬中金控、公司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 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昆生物、实际控制人严荣飞家族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108,244.13 平方米。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处房屋所有权，合计面积 58,298.39 平方米。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拥有注册商标 19 项。

2、 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6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9 项。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15 日，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采用租赁方式将农民流转的土地转租给中科百博，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40 年 10 月 15 日止，租赁价款为每亩每年租赁费 600.00 元，每满三年递增租赁费 10%，即每满三年每亩增加租赁费 60.00 元。

2018 年，中科百博与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村民委员会签署了《土地租赁合同书修订补充协议》，一致同意调整上述土地租赁费用和租赁期限等：取消“每满三年递增租赁费 10%”的条款；将租赁期限调整为“从太阳能电站正式建成之日起至太阳能电站发电衰减报废之日止”。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3,444,803.38	15,510,298.01	——	57,934,505.37
机器设备	65,297,103.92	22,127,858.13	——	43,169,245.79
运输设备	12,691,612.80	10,614,948.27	——	2,076,664.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861,030.82	6,730,857.23	——	3,130,173.59
光伏电站	183,907,386.52	20,911,967.58	36,903,416.38	126,092,002.56
合计	345,201,937.44	75,895,929.22	36,903,416.38	232,402,591.84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及主要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行研发、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以自有资金提供履约担保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按照重要性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前五名客户销售合同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情况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90,925.55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9,885,887.74 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暂借、代垫款、上市奖励资金、保证金、押金、股权

转让款等款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方往来款及上市奖励资金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减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减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如下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1、收购中科百博 100%股权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购买中科百博的全部股权。

2017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王越、赵作温、唐新海、安靖、张贤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越、赵作温、唐新海、安靖、张贤辉将其持有的中科百博 1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7 年 6 月 28 日，前述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中科百博 100%股权。

上述事项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百博 100%股权进行评估：2017 年 8 月 28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安徽省中科百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90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科百博 100%股权评估值为 220 万元。

2、出售宝鼎公寓商铺

2017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严华签订《房屋出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名下投资性房地产宝鼎公寓商铺产权以11,284,800元的价格转让给严华。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名下投资性房地产宝鼎公寓商铺产权以人民币11,284,800元的价格出售给严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完成上述事项，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宝鼎公寓商铺进行评估：2017年6月2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宝鼎公寓商铺评估值为11,284,800元。

3、出售分布式光伏电站

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尚昆生物签订《分布式光伏电站出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在尚昆生物屋顶建造的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光伏发电板、支架、电缆等光伏发电设备）以1,772,551元的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在尚昆生物屋顶建造的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光伏发电板、支架、电缆等光伏发电设备）以人民币1,772,551元的价格出售给尚昆生物。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出售不动产权

2019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将名下不动产（扬国用（2012）第2064号土地使用权）以1,468,800元的价格出售给尚昆生物设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尚昆生物签订《土地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名下不动产（扬国用（2012）第2064号土地使用权）以1,468,800元的价格转让给尚昆生物。

为完成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建设在尚昆生物屋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进行评估：2017年9月2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出让资产所涉及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3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尚昆生物屋顶建造的固定资产类机器设备（光伏发电板、支架、电缆等光伏发电设备）评估值为1,772,551元。

5、收购恒润新材100%股权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1,509.43万元价格收购尚昆生物持有的恒润新材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12月24日，尚昆生物与发行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昆生物将恒润新材100%股权以1,509.4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12月26日，前述收购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恒润新材100%股权。

为完成上述交易事项，公司委托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恒润新材100%股权进行评估：2019年12月10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恒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D-011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恒润新材100%股权评估值为1,509.43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3 次监事会会议。且该等会议的召开、授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该等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王丽、李健、朱湘临为独立董事，其中李健、王丽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取得镇江市扬中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因不属于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或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扬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光伏接线盒技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智慧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科百博因 2017 年 3 月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寿县双庙集镇埕东村集体土地建设房屋的行为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收到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身寿县国土资源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寿国土资处[2018]40 号），被寿县国土资源局作出如下处罚决定：①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非耕地 734 平方米；②没收非耕地上的建筑物 464 平方米及其他设施（水泥地坪）；

③责令限期改正或治理非法破坏的耕地（基本农田）818 平方米，恢复原种植条件；④处以非法占用的非耕地 734 平方米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计罚款 3,670 元，处以破坏的耕地（基本农田）818 平方米每平方米 6.6 元的罚款，计罚款 5,398.8 元，共计罚款 9,068.8 元。

2020 年 4 月 1 日，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中科百博已积极履行（寿国土资处〔2018〕40 号）文书处罚内容，并整改完毕且足额缴纳了罚款，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中科百博违反自然资源管理，行政违反行为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科百博上述行政处罚的数额较小，且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且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科百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严荣飞、总经理李前进出具的确认真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10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8 名，根据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出资情况及说明等资料，尚昆生物、通泰投资、扬中金控、大行临港、镇江国控均系由其股东自有资金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

杭州城和、浙农鑫翔、浙科汇福均系依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认定的情况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7〕5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灵股份总股本 90,000,000 股，其中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9,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0%；江苏大行临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3,60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3,450,000 股，占总股本的 3.83%。如通灵股份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确定《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

止执行，故本次发行上市暂不涉及国有股转持。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杨依见

经办律师：王阳光

经办律师：孙佳

2020年7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晨夜,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煥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杨甫,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徐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袁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宏, 刘月选, 高卓慧, 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勇, 阮晓, 李述, 廖蔚, 王伟武, 杨晓武, 秦泰,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斌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丽文, 李元佳, 马一星, 成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优悠,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纪伟, 张琳, 丁小军, 黄海, 杨文丽, 李立坤, 郭瑞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焰书, 黄家浩, 金波, 张如学, 刘飞, 李亚果, 缪毅, 蒙吉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磊, 陆岷, 李松, 李松峰, 朱新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吴惠金、徐晓文、郭敬祝、 曹振振、郑国平、杨敬、毛卫飞、 于波、甘华、蔡国平、张远、 刘艳丽的、阮海涛、于文刚、 曹保友、王佑强、范利顺、贾磊、 张凤、陈东、戴佐江、赵群、黄正清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南 顾晓亮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泰	2017年2月6日
陈晓峰 陈德武 陈德芳 陈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雄 李一军	2017年8月8日
倪景 王立 温人辉 张世德	2017年8月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能 张琳	2017年8月8日
孔军 黄海 倪友明 李战军	2017年8月8日
郭玉妮 李	2017年8月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雨	2017年12月8日
谢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明 于怡南 董磊 潘金枝	2018年3月7日
张知学 刘飞 李亚民 李亚民 李亚民	2018年3月7日
顾功和	2018年4月8日
李金青 李金峰 李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伟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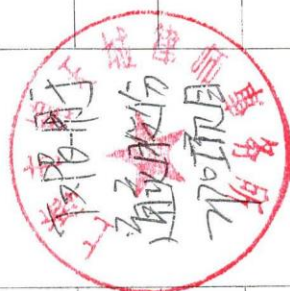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吴恩金, 陈陈文, 唐永强, 张永强	2019年4月1日
唐永强, 张永强, 杨敏, 王卫飞	2019年4月1日
于说, 杜建华, 陈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超, 刘书超	2019年4月8日
欧海清, 叶娟娟	2019年5月4日
王佑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云成, 张敏, 陈东	2019年9月30日
戴佐江, 赵朝华, 袁玉清	2020年1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阳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卞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淑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7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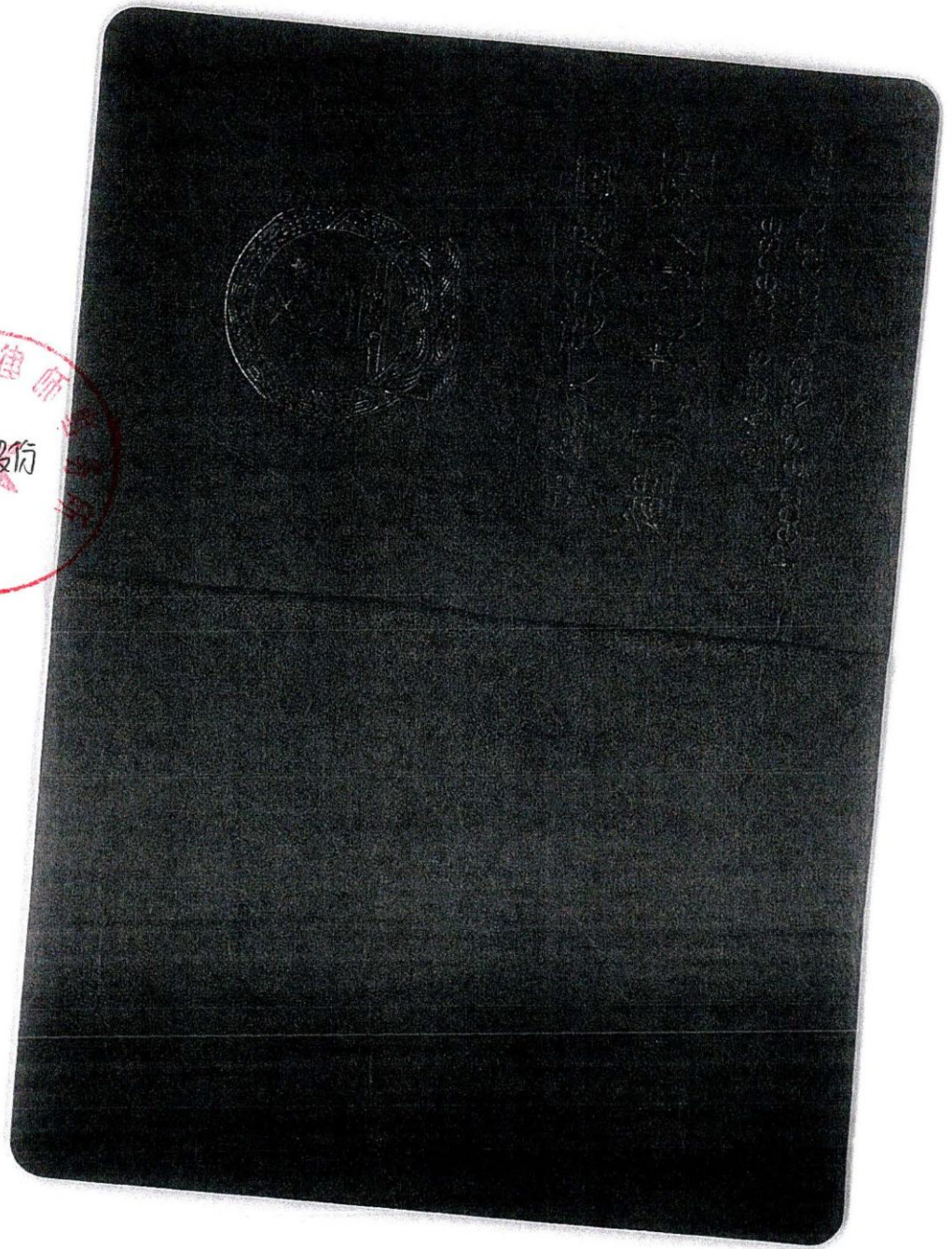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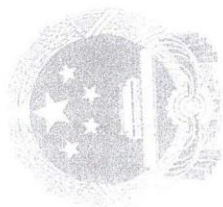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142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997506036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8 日



持证人 杨依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750622471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注
备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发证年度检验专用章，（首次发证除外）。

予、转、立、并、操、
证、本、政、应、当、
用、涂、报、请、
假、造、关、申、
依、变、行、法、
当、伪、如、有、
证、不、得、司、
持、借、(区)、
管、押、县)、
二、善、所、有、
妥、以、照、依、
要、即、并、新、
发、即、发、

由
三、县（区）律师执业证，并由该地司法局收回原发证机关。
四、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该地司法局收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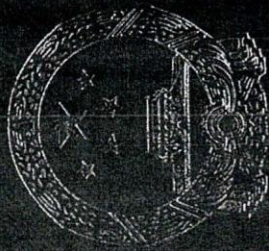
请登报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 驗 網 址:

No. 1151894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律師執業證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810052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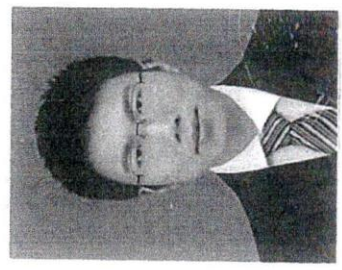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4722486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阳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51993081647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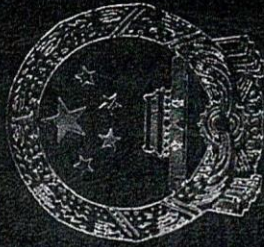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案卷查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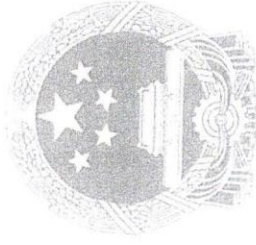
No. 10925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310120171170110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18818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



持证人 孙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2291991112642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	--------	------	----	------	-----------------------------	------	----------------------------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档案章，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用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020589